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 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 (021) 60232799

传真: (021) 60232779

客服电话: (021) 60231999

联系人: 王蕾

网址: www.boscam.com.cn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暂不委托其他代销机构发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 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 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7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 boscam. com. 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